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

111 年度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(簡稱本計畫)期望透過跨校教師合作，強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面向，鼓勵教師將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。由於大專校院領域多元，在教學實踐上的需求更是因領域不同有所差異，因此為增強擴散效益，透過區域基地模式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，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，進一步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。

二、社群組成：

- (一) 成員以 4 至 8 人為原則，需包含 1 名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若有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為佳。
- (二)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僅能擔任一個社群之召集人(含不同區域基地)；但教師若以成員身分參加，則不限參加社群數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以召集人為代表，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至申請網頁 (<https://forms.gle/JYYzoaqUQ5vLCrVs6>) 填寫申請表，並上傳召集人簽章之社群運作計畫書(以 9 頁為限)、經費規劃表電子檔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(社群運作計畫書與經費規劃表格式下載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4Z2La1RQOBivEIN94oD6jZAg5XIX74al>)

四、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，至 111 年度 11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，獲補助社群將公告於基地網頁。

六、補助經費：每件計畫獎助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，僅補助計畫執行所需業務費。

七、經費核撥：審核通過後 2 週內檢具經費領據郵寄至本校辦理請款。

八、獲補助社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社群需派至少 2 名成員，參加本區基地於舉辦之社群共識活動。
- (二) 需配合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活動，並派員發表與分享。
- (三) 同樣社群組成若獲不同基地之核定，僅能申請單一基地經費，不得重複領取相同補助。

九、計畫結案：

- (一) 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完成三次以上活動紀錄，並上傳至基地網站。
- (二)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上傳計畫結案報告，並在 111 年 12 月 5 日前將經費收支報告表、原始憑證及結餘款函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，以辦理結案事宜。